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聘任助理訓練師徵才公告

一、職稱：聘任助理訓練師（冷凍空調裝修職類）

二、名額：1名

三、性別：不拘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1日止。

五、工作地址：本分署基隆職業訓練場(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平一路21之5號)，另視業務需要支援其它訓練場。

六、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同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3. 專科學校畢業，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4.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5.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四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6.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7.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

(二)上開所稱與應聘職類「冷凍空調裝修」相同或相關職類為：

1. 相同職類：冷凍空調裝修。
2. 相關職類：電器修護、工業配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並未受懲戒或行政處

分者。

- (四)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 11 條不得遴聘者、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者。

七、工作項目

- (一)辦理教學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展事項。
- (二)辦理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 (三)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協(主)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 (五)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 (六)協辦區域運籌相關事項。
- (七)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待遇及聘任期間

- (一)待遇：助理訓練師十五級，以 160 薪額起敘，月支新臺幣 41,080 元，另可依「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等規定敘薪。擔任職前訓練班級導師者支給 2000 元/月導師費；每月授課達要求基本時數後，職前訓練班級支給 240 元/時，在職訓練班級支給 400 元/時。
- (二)聘任期間：經甄選聘任之職業訓練師，由本分署發給聘書，自到職日起先行試聘一年；試聘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聘任。正式聘任之期限，每次均為一年。

九、甄試方式及範圍

(一)甄試方式

1. 資格證件審查。
2. 各階段測驗：

(1)第一階段：筆試佔總成績 20%，原始分數應達 60 分，再按分數

高低排序錄取前 5 名進入實作。

(2) 第二階段：實作佔總成績 35%，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始得進入試教。

(3) 第三階段：試教佔總成績 30%，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始得進入面試。原則上每人試教 20 至 30 分鐘。

(4) 第四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15%。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始得參加總成績評核。原則上每人面試 10 至 20 分鐘。

3.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

(二) 甄試範圍

項目	內容
筆試	1. 測驗內容：公文寫作及專業科目，又專業科目範圍為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 2. 測驗時間：110 分鐘。
實作	1. 測驗內容： (1) 銅管銲接；電路配線及功能檢測。 (2) 箱型冷氣機之配線、故障排除、試俾調整及冷媒回收。 (3) 中央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試俾前檢查、調整、故障排除、運轉測試及泵集。 2. 測驗時間：60 分鐘。
試教	1. 測驗內容：冷凍空調裝修乙級題目 (1) 螺旋式冰水機組試教 (2) 冷凍冷藏控制電路試教 2. 測驗時間：各 20 分鐘。

十、報名方式

(一)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先至「本分署網頁/訊息中心/分

署徵才」點選「本分署冷凍空調裝修聘任助理訓練師徵才公告」，下載「本分署冷凍空調裝修聘任助理訓練師職缺應徵人員簡歷表」，填妥簡歷表資料後，E-mail 至 linsufen@wda.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冷凍空調裝修聘任助理訓練師(姓名：000)簡歷表」

- (二)另須檢具(1)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下載，附照片、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自傳 500 字以上，簡述工作理念、考試動機，並經本人簽名)。(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最高學歷證書影本。(4)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術士證或證照影本。(5)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書面資料或工作證明書面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相關工作經驗)。
- (三)紙本報名資料請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本分署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冷凍空調裝修職類助理訓練師」及白天聯繫電話，擇優通知參加甄試，逾期、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未符合資格者，請勿郵寄。

十一、其他事項

- (一)本次甄選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候用 2 名，候用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二)聯絡電話：人事室(02)89956399 分機 1732 林小姐；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 1252 吳專員。